**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门诊部**

**关于开展医疗技术合作的招募书**

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门诊部是湛江卫生学校的二级事业单位，门诊部开有内科、外科、妇科、儿科、医学影像科、五官科、口腔科、中医科、检验科、心电图等专业。鉴于门诊部目前所具有的医学人才不足，医疗技术水平有限，在门诊部发展较滞后且经济效益低下的情况下，为有效提高技术水平，更好地为湛江人民健康服务，拟对外招募合作单位，合作单位需具备以下相关条件：

一、合作单位医务人员需有医学类较高学历，其中包括医学博士、硕士等，有三甲医院工作经历人员，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以上人员。

二、合作单位学科需涵盖内科、外科、妇科、儿科、医学影像科、五官科、皮肤科、整形科、口腔科、中医科、检验科、心电图等专业人员共约50位以上。

三、门诊部开展的相关诊疗科室业务（包括内科、外科、妇科、儿科、体检科、检验科、五官科、口腔科、眼科、皮肤科、医学影像科、超声科、中医科等，部分委托合作单位进行技术支持，并给予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费。

1、门诊部按照《湛江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》收费标准并结合卫校门诊部级别对应标准，由门诊部负责进行收费。

　　2、门诊部医生开具的诊疗项目，由门诊部医生进行检查和治疗时，毛利润（除了该项目需支出的耗材和药品之外的利润）全部归门诊部所有。

3、合作单位医生开展的诊疗项目，由合作单位医生进行检查和治疗时，门诊部向合作单位支付项目收费毛利润（除了该项目需支出的耗材和药品之外的利润）60%的服务费。

4、门诊部医生开具的检查治疗项目，委托合作单位进行检查和治疗时，门诊部向合作单位支付项目检查收费毛利润（除了该项目需支出的耗材和药品之外的利润）40%的服务费。

四、合作单位专家还需负责培训门诊部各科室相关技术人员。

五、门诊部提供给合作单位医疗场所以及医疗活动所需的条件及用品。

六、所需要的专科特殊药品由门诊部采购。使用的药品门诊部按“药品管理法”有关规定进行管理，验货入库，专帐专供，由门诊部负责。

七、合作单位派出医疗专家并提供医疗技术指导，办理多点执业备案，所聘人员工资、福利由医生集团公司负责。

八、专科门诊需医疗宣传，门诊部协助办理有关手续，合作单位公司不得违规广告。

九、合作单位专家在诊疗过程中，严格遵守门诊部规章制度，服从管理，若发生医疗纠纷，收费纠纷门诊部协助调解，如发现漏诊错诊合作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。

十、门诊部与合作单位业务往来以对公账为准，如有变更或委托第三方支付的，需向另一方出具《授权委托书》或双方重新签定《变更情况说明书》。

十一、合作期限：暂定三年

十二、确定合作单位后，具体合作协议在以上条件基础上进行细化明确，未提及条款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来确定。

以上事项由湛江卫生学校后勤管理科按照相关程序对外公开招募，进行确定合作单位。